

沈环大东查字〔2026〕11号

关于嘉丰卓远汽车座椅（沈阳）有限公司工厂年产量30万台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嘉丰卓远汽车座椅（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嘉丰卓远汽车座椅（沈阳）有限公司工厂年产量30万台汽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泡件生产、骨架

生产以及发泡件修补涂胶、面套包覆涂胶、面套烘烤、座椅烘烤、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

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按 NMHC 计）、TDI、MDI 通过 1 套静电除油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骨架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件修补涂胶、面套包覆涂胶、面套烘烤、座椅烘烤、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少量 VOCs（按 NMHC 计）直接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 TDI、MDI、VOCs（按 NMHC 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颗粒物及 VOCs（按 NMHC 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房外 VOCs（按 NMHC 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

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水管网排至朱尔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厂区总排口 COD、BOD₅、NH₃-N、SS、总磷排放浓度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发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项目采用基础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废泡沫边角料、不合格发泡件、废滤筒、实验废材、废焊丝）、危险废物（废脱模剂及沾染废脱模剂抹布、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废泡沫边角料、不合格发泡件、实验废材、废焊丝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收尘灰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或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废脱模剂及沾染废脱模剂抹布、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品原料库、发泡区等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综合生产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仓库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

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9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剑南

共印3份